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张锦胜先生、方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浩先生因工作原因岗位调动，中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接替方浩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锦胜先生、焦延延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方浩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简历。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焦延延先生简历

焦延延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完成的项目包括保利文化、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等 A 股 IPO 项目,绿色动力环保 H 股 IPO 项目，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绿色动力 A 股 IPO 项目。